

紀 惠 容 簡 歷

一、基本資料

性 別：女
年 齡：65 歲（年齡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 「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說 明：擔任勵馨基金會執行長達 27 年，捍衛婦女、兒少等弱勢族群權益，推動防制兒少性剝削、家暴、人口販運等重要人權法案，倡議中止性別暴力、建立性別公義社會；並建置多個跨國非政府組織與網絡，協助臺灣與國際人權組織鏈結。2019 年獲選為全球婦女安置網絡（GNWS）主席，主辦世界婦女安置大會，在國際人權領域表現傑出。

三、現 職

社團法人台灣第三部門學會理事長（107.11.18-迄今）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顧問（109.02.01-迄今）

四、專 長

性別平權、婦幼人權

說 明：長期擔任勵馨基金會執行長，致力婦女權益保障，積極推動性別平權，具領導公民團體服務與倡議之實務經驗；創辦多個非政府組織，建置國際網絡，擁有豐富的推動國際人權交流經驗。

五、學歷

- 1、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學士（69.09-72.07）
（72 年）
- 2、美國瓦爾帕萊索大學音樂碩士（79.09-81.08）（81 年）

六、主要經歷

本職

- 1、新聞周刊編輯、主編（72.08.01-77.01.31）
- 2、中時晚報編輯、記者（77.02.01-79.07.16）
- 3、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82.01.01-109.01.31）

其他

新聞媒體

- 1、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93.06.24-95.02.28）
- 2、公共電視尖峰對話節目主持人（96.08-97.02）
- 3、公共電視 NGO 觀點主持人（97.03-103.07）
- 4、復興廣播電台主持人（97-104）

5、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101.09.21-迄今）

6、東森財經新聞台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107-迄今）

民間團體

1、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發起人(84)、董事(108.08.27-迄今)

2、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88）

3、新故鄉基金會發起人（89）

4、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創辦人、理事長（92）

5、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發起人（93）、理事（102.07.20-104.07.19）

6、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發起人、理事團體代表(94-迄今)

7、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發起人（96）、副理事長（96.07.02-99.07.01；105.02.18-108.02.17）、常務理事（99.03.31-102.03.30；108.02.26-迄今）

8、紐約勵馨基金會創辦人（GOH in New York）（98）

9、亞洲女孩網絡創辦人（AG）（99）

10、柬埔寨勵馨創辦人（GOH in Cambodia）（100）

11、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創辦人（ANWS）（102）

12、台灣酒駕防制關懷協會發起人（102）

13、世界婦女安置基金會（GWSF）董事長（106）

14、台灣男性協會創辦人（107）

15、全球十億人站起來（OBR）東北亞協調人

政府機關

- 1、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90.04.01-94.03.31）
- 2、94 年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 3、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95.07.01-99.06.30；108.10.17-迄今）
- 4、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95.12.12-98）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97.07.01-99.06.30）、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97.07.01-99.06.30；107.07.01-迄今）
- 6、衛福部（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98.02.13-108.07.22）
- 7、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98.07.01-100.06.30）
- 8、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103.12.27-105.05.06）
- 9、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108.02.02-迄今）

教學研究

- 1、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兼任講師（97.02.01-97.07.31；98.02.01-98.07.31；99.02.01-99.07.31）
-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講師（108.02.01-108.07.31）

七、具體優異事蹟

- 1.戒嚴到解嚴 7 年記者生涯，見證、催生台灣民主與人權運動

（1）戒嚴時期：

1983 年紀惠容自師大社教系新聞組畢業後，進入中時報系「時報雜誌」擔任一線的記者，主跑教育與社運團體，有幸見證了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仍在戒嚴的台灣，風聲鶴唳之中的街頭運動、街頭刊物。還有為了抵制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民進黨的草創與參選。記得當時報導民進黨的新聞，主管會要求在「民進黨」三個字前再加三個字「所謂的」，這是戒嚴時期言論的不自由，媒體記者心中有個「小警總」所框架之故。

(2) 解嚴時期：

隨著 1987 年解嚴，報紙不再被限制只能出版三張，我參與了中時晚報創刊，每天有跑不完的集會遊行，街頭到處是農民、勞工、環保、婦女等團體的抗爭行動。包括 520 農民街頭抗爭事件、勞工在關廠工地埋鍋造飯、杜邦污染社區的抗爭、鎘米汙染、婦女團體華西街遊行……很榮幸見證、報導了台灣精彩又活潑的民主化過程。當時我還參與中時晚報創設的「社會運動版」、「專欄組」，可以說，每一場採訪、每一篇深入的報導，都間接催生了台灣的民主化。

2.帶領勵馨基金會 27 年，捍衛台灣、亞洲婦女與兒少權益

1993 年 1 月自美國學成回國，即投入勵馨基金會，一任 27 年，從未退縮。帶領勵馨從一張桌子、一張床、一個租來的房舍、7 位員工的，到今日全國 63 個服務據點，600 多位員工，齊心努力捍衛弱勢婦女與兒少權益，並打下社福少見的「服務與倡議同行」、「個案自主發聲」的核心基調。

(1) 回應社會，建構深且廣的社福創新服務模式，每年服

務 2 萬多位個案

A.首創台灣中途之家，安置受性剝削與性侵害的女孩之服務模式

1988 年勵馨基金會以一百萬元基金創辦，並成立民間第一個中途之家，創台灣社會福利服務民間安置之模式，專門收容被販賣性剝削的少女，之後為了更細緻服務，還發展緊急、短期、長期、獨立宿舍等各階段的安置服務。

勵馨全國目前有 16 個安置所，收容對象擴展至受暴婦女、性剝削少女、被親屬性侵害的少女、逃家非行少女等。每年收容台灣受暴婦女與少女約 300 人次。

B.首創社工與諮商同行的「蒲公英諮商服務中心」

由於勵馨基金會受服務的個案，幾乎都是重創傷，他們很需要內在的心理重建，於是勵馨在 1998 年創設專為性創傷、受暴力個案服務的「蒲公英諮商服務中心」。目前已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成立「蒲公英諮商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約 300 位。

C.開展受家暴婦女、非行青少年社區服務中心

勵馨為了更大的服務能量，於是承接各縣市政府，或是自己創辦的社區婦女、青少年服務中心，展開更多元的社區服務。每年平均服務 8000 位婦女與兒少。

D.開展新住民、移工服務

2005 年注意到台灣新住民與移工的開始輸入，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他們常常處於被剝削或被暴力對待的弱勢處境，於是帶領勵馨主辦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開展受暴新住民與移工的服務，協助勞動署創辦

「1995 外勞諮詢專線」、亦承接新北外勞庇護所。

E.首創台灣受暴婦女與少女就業服務模式，創辦「愛馨資源分享中心」、「愛馨工坊」、「甜心工坊」、「愛馨會館」在服務當中發現，受暴婦女結束中途之家服務之後，回籠率約五至七成，探究其因，是因為婦女沒有經濟自主，難以離開施暴者。於是勵馨創設了多元的婦女與少女就業服務模式，從物資回收、燒製琉璃主、旅館業經營、烘培工坊等準職場，也開啟「多陪一哩路」服務方案，設置就業服務社工。現在每年服務超過 400 位婦女與少年，成功就業。

F.創設目睹暴力兒少「向日葵服務中心」

服務當中發現，暴力循環的可怕，例如一位在目睹勵中長大的少年，接受服務時在沙盤擺出手槍、棺材，他想殺掉暴力的父親再自殺。勵馨於 2008 年決定向下服務目睹暴力的兒童與青少年，創設了「向日葵服務中心」，每年服務近千位兒童與青少年。

G.首創台灣「多重歧視與性別暴力服務中心」

雖然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已通過，但家庭、校園、職場、親密關係仍充滿性別暴力，甚至多於異性戀受暴比例，勵欣慰此進行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多元性別的受暴比例高達 40%，在同婚法尚未通過前，勵馨於 2019 年毅然成立「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服務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開案服務超過 45 人。

(2) 推動重要人權法案制定與修正

A.《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制定

勵馨 1988 年從關懷不幸被性剝削的少女起家，在默

默收容安置性剝削少女五年之後，1993 年惠容加入勵馨基金會，決定跨出推動「反雛妓運動」，舉辦各式街頭行動，倡議「兒少性剝削防制法」，終於 1995 年倡議立法成功，這是台灣唯一沒有官方版本，而是以勵馨基金會起草完成立法的法案。

B. 家暴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制定與修法

連結台灣服務受暴婦女主要組織，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與救援基金會一起制定暴力防治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並進行國會遊說，分別於 1997-2005 年通過，從預防、通報、服務、追蹤面面俱到，創下台灣防暴最有力的法案。

C. 《人口販運防治法》制定

結合過去反雛妓運動團體，一起制定「人口販運防治法」，擴大關懷國際婦女、少女運輸議題。

D. 《家事事件法》的制定及家事法院的設立

結合服務受暴婦女團體一起倡議在法院設立受暴婦女服務中心。

E. 《遺棄罪》修訂

勵馨主導修訂，讓撫養絕對責任改為相對責任，免除或部分免除受虐兒長大後的撫養義務。

F. 《住宅法》修訂

和社會住宅聯盟一起修訂，讓婦幼等弱勢族群納入法案被保障。

G.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H.《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

和婦女團體一起發聲倡議婦女身體自主權。

(3) 實踐終止性/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

A.倡議台灣女兒價值、「台灣女孩日」，舉辦女孩系列行動

B.演出國際名劇「陰道獨白」10年，創作製作台灣陰道故事「拾蒂」

C.關心男性情感發展，創辦 V-Men 系列行動

D.引進國際終止暴力行動 ONE BILLION RISING

(4) 協助台灣、國際創設多個婦女兒少權益之 NGO 與網絡

A.創辦紐約勵馨基金會（GOH in New York,2009）

B.創辦柬埔寨勵馨（GOH in Cambodia,2011）

C.創辦亞洲女孩網絡（AG,2010）

D.創辦亞洲安置網絡（ANWS,2013）

E.協助發起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1995）

F.創辦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1999）

G.創辦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並擔任第一屆理事長（2003）

H.協助發起社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並擔任常務理事（2004）

I.協助發起社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並擔任理事（2005）

J.協助發起社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2007）

K.協助發起社台灣酒駕防制關懷協會（2013）

L.創辦台灣男性協會（2018）

3.主持公共電視「NGO 觀點」7年，協助 NGO 發聲

(1) 2007年獲公共電視邀請，開闢談話性節目「尖峰對

話」，擔任主持人，為了更多聚焦在民間觀點，2008 年轉型為「NGO 觀點」，成為台灣民主化之後，媒體逐漸淪為商業媒體之下，唯一真正來自的民間的公共性的談話節目。

- (2) 2009 年此節目在電視媒體專題新聞獎類中，脫穎而出，獲頒婦幼案全最佳優質節目獎。除了每周在公共電視台主持「NGO 觀點」之外，為了發揮更多影響力，2011 年更在網路另外製作二周一次，純為公益團體發聲的「NGO 觀點」網路節目，並擔任主持人。國內重要的 NGOs 幾乎都獲邀請上節目發聲與倡議。可惜因為政黨輪替，太陽花運動發酵之後，公共電視「NGO 觀點」在製作近七年之後，被喊停。

4.推動媒體與 NGO 自律

- (1) 媒體自律：

媒體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很重要的元素，但如果任由媒體商業化，追求收視率、製造色羶腥內容，因而傷害了弱勢人權，這是民主國家最不願意看到的墮落。由於本人過去的媒體經驗，認為媒體自律、他律也是民主國家非常重要的一環，因而主動串聯公益團體籌畫媒體監督聯盟，倡議媒體的自律。終於於 2004 協助成立「兒少媒體監督連線」，交由台少盟統籌，不斷監督媒體、倡議媒體自律，並要求政府將自律列入媒體換照的評估項目之一，即要求各媒體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

今日，看到各個媒體大都成立自律委員會自我要求，很是欣慰。

(2) NGO 自律：

台灣解嚴之後，台灣的非政府組織（NGO）如雨後春筍，快速成長，但也讓捐款人難以辨識，為了公益團體的責信與公開透明，鼓勵優質公益團體。由於本人曾赴菲律賓參訪歷史悠久的 NPPC 公益自律組織，不斷與國內一些自覺性高的公益團體分享，看見 NGO 自律的重要性，於是串聯發起「台灣公益自律聯盟」，勵馨基金會是主要發起團體。

5.獲國內外獎項的肯定

- (1) 2003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內政部 92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特殊貢獻獎」
- (2) 2004 紀惠容執行長獲選為「Synergos」資深會員
- (3) 2004 紀惠容執行長帶領勵馨榮獲亞太 NGO 卓越獎
- (4) 2005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世界兒童獎章
- (5) 2006 紀惠容執行長帶領勵馨 Changermakers Innovation Award 首獎
- (6) 2007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第五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管理人獎
- (7) 2013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頒發慈愛服務奉獻獎
- (8) 2014 紀惠容執行長獲頒首屆紫絲帶入圍獎
- (9) 2014 紀惠容執行長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十四屆傑出校友
- (10) 2014 紀惠容執行長帶領勵馨獲傑出公關獎-「非營利組織公關獎」
- (11) 2015 紀惠容執行長榮獲榮獲「104 年衛生福利專

業獎章人員」

(12) 2015 紀惠容執行長帶領勵馨獲國際日內瓦 Top 500 NGO 全球第 16 名

(13) 2015 紀惠容執行長帶領勵馨獲行政院永續發展獎團體

(14) 2019 帶領勵馨辦理第四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邀請 1200 多名國外賓客參與，蔡英文總統、衛福部長陳時中、外交部長吳釗燮都親自與會。

八、著作目錄

(一) 專書：

- 1、紀惠容等 12 人(民 100)。大野狼看招!如何當自己身體的好主人。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2、梁玉芳、勵馨蒲公英兒少治療中心(總編輯紀惠容；民 87)。記得月亮活下來。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3、Laura Davis (總編輯紀惠容；民 89)。復原路上我和你。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4、勵馨基金會(總編輯紀惠容；民 92)。馨火相傳 勇敢前行。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5、黃美廉等(總編輯紀惠容；民 92)。我們要女兒活得精采。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6、勵馨基金會(總編輯紀惠容；民 98)。象爸爸著火了。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7、勵馨基金會(總編輯紀惠容；民 103)。盼望的幸福。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 8、勵馨基金會(總編輯紀惠容；民 105)。小雄的秘密。臺北

市：勵馨基金會。

9、趙慧琳（勵馨基金會總策畫；民 107）。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臺北市：圓神。

10、勵馨基金會（總編輯紀惠容；民 91）。身體的紅綠燈，兒童身體保護系列繪本。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二）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紀惠容（民 84）。雛妓新聞處理之探討。台大新聞論壇，第三期，22-51。

2、紀惠容（民 89）。推介「重要他人」概念－建構倖存者支持體系。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

3、紀惠容、鄭怡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及法律責任。

4、紀惠容、鄭怡世（民 90）。非營利組織間的聯盟－以社會福利組織為例。社會工作學刊，第八期。

5、紀惠容、葉大華（民 90）。台灣少女「性」福嗎？台灣性學學刊，第七卷第二期，81-84。

6、紀惠容（民 93）。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第二章。

7、紀惠容（民 96）。打擊現代奴隸。刑事雙月刊，第 21 期，20-25。

8、紀惠容。把力量傳給台灣少女。

9、紀惠容（民 102）。勵馨的性別觀點與實踐，從歷史脈絡談起。